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調訴字第1號

原告 蔡然森

被告 游展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（註：撤銷調解之訴，無假執行之適用，原告誤用例稿，應予敘明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1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